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\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7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037127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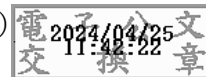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程序表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暨本局113年4月2日桃教小字第113002754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程序表因故調整（修正後如附件）；餘相關事項仍依本局113年4月2日桃教小字第113002754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4/25 18:05



1130003021

有附件